**关于退还 项目履约保证金（质保金）情况说明**

江汉大学 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，验收结论 （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各项要求，是否合格） 。该项目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等要求， 公司（乙方）已于 年 月 日向学校（甲方）提交了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履约保证金，根据合同约定：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（自动转为质保金。**根据各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**），（质保期满后2周内。**根据各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**）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货物（或服务或工程）质量、服务（**根据各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）**无任何问题，则由甲方无息返还。现 公司在上述履约、质保期间（有/无）违约行为且提供的货物（或服务或工程）质量、服务（有/无）问题，（是/否）满足合同要求，（是/否）同意学校（全额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（质保金）/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后无息返还余下部分（即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履约保证金（质保金）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项目责任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技术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项目责任单位财务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